

##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致歉公告

股东松堡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收到股东松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堡投资”）出具的《因误操作违规卖出公司股份的说明及致歉函》，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情况

2022 年 6 月 25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松堡投资有限公司发布了其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 1,2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毕。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8,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50 元（含税），共计派发 57,600,000 元；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共计送红股 19,200,00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股东松堡投资持股数量相应调整为 15,08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5%。

### 二、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收到股东松堡投资出具的《因误操作违规卖出公司股份的说明及致歉函》，根据函中所述，2022 年 6 月 28 日，由于操作人员疏忽，松堡投资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未满 15 个交易日的前提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68%，成交价格为 25.71 元/股，交易金额为 257,100 元。本次减持后松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5,07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4%，具体减持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数量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松堡投资 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2 年 6 月 28 日	25.71	10,000	0.0068%

松堡投資在減持計劃公告披露未滿 15 個交易日的情况下，以集中競價的方式減持公司股份，違反了《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第十三條“上市公司大股東、董監高通過本所集中競價交易減持股份的，應當在首次賣出的十五個交易日前向本所報告減持計劃，在本所備案並予以公告”的相關規定，以及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招股說明書》和《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公告書》中作出的“本企業所持發行人股份的鎖定期屆滿後，本企業減持所持發行人股份時，會提前將減持意向和擬減持數量等信息以書面方式通知發行人，並由發行人及時予以公告，自發行人公告之日起 3 個交易日後，本企業方可減持發行人股份。”的承諾，構成違規減持股份的情形。松堡投資的上述減持行為未發生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敏感期內，不存在因知悉內幕信息而進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構成短線交易。

### 三、本次違規減持事項的致歉聲明及後續情況

1、本次違規減持股份系操作疏忽，並非主觀故意，股東松堡投資深刻認識到了本次違規事項的嚴重性，主動向公司董事會進行檢討，並就本次違規減持股票行為向廣大投資者致歉。明確今後將加強對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學習並嚴格遵守，嚴格管理股票賬戶，防止此類事情再次發生。

2、公司董事會知悉此事後高度重視，並及時核實相關情況。公司將進一步加強大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 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學習，督促相關人員遵守規定加強賬戶管理，避免此類事情再次發生。

### 四、備查文件

松堡投資有限公司出具的《因誤操作違規賣出公司股份的說明及致歉函》。

特此公告。

宸展光電（廈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 年 6 月 29 日